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謹此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澄清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之相關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周大福承諾及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425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通函「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但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